

襄垣县林业局文件

襄林资许准〔2026〕1号

襄垣县林业局 关于襄垣县绿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固废及粉煤灰综合利用土地复垦项目取土场 临时使用草地的行政许可批复

襄垣县绿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襄垣县绿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固废及粉煤灰综合利用土地复垦项目取土场临时使用草原的请示》（绿丰农字〔2024〕8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批准襄垣县绿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固废及粉煤灰综合利用土地复垦项目取土场临时使用我县侯堡镇西回辕集体草原，面积 1.8907 公顷，临时使用期限为 2 年。

二、你单位要按补偿协议及时向集体草原的所有者或承包经营者，足额支付草原补偿费用，补偿不到位不可开工建设。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并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审批范围使用草原，杜绝非法破坏植被等行为。要严格遵守防火有关规定，严防火灾发生。

四、不得在临时使用的草原范围内修筑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期满后，你单位要及时对所使用的草原范围进行植被恢复。

五、襄垣县林业局及属地镇政府负责项目使用草原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